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6號

聲請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呂振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壢交簡字第2239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呂振文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呂振文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壢交簡字第223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於民國112年1月10日確定在案。詎受刑人經多次傳喚均未到案履行緩刑所附條件。是受刑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外，主要目的係在獎勵惡性較輕者使其遷善，而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受宣告者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即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乃另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固有明文規定。惟考其立法意旨略以：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

01 之事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
02 刑宣告，以期周延，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
03 銷與否之權限，實質要件即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04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至於所
05 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
06 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
07 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故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
08 量，妥適審酌被告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
09 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10 三、經查：

11 (一)受刑人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臺灣桃園地
12 方法院於111年11月24日以111年度壢交簡字第2239號判處有
13 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
14 日，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5萬元，已於112年1月10日確
15 定，有上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6 (二)受刑人於受上開緩刑之宣告確定後，經檢察官傳喚受刑人應
17 於112年3月21日、113年1月16日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
18 稱桃園地檢署)報到並繳納5萬元，然送達證書送達之地址為
19 「金門縣○○鎮○○里0鄰○村00號」，經囑託金門縣警察
20 局金湖分局員警送達而未會晤受刑人，且該址之房屋業經拆
21 除，僅有重建土堆及帆布堆置於該處，受刑人並未居住於該
22 處，有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112年12月27日金湖警刑字第1
23 120009046號函及送達證書、現場照片等件可資參照（執緩2
24 60卷第9-14頁）；復囑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平鎮
25 分局對受刑人「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之地址為
26 送達但查無該址，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2年12
27 月27日中警分刑字第1120100081號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
28 鎮分局113年1月12日平警分刑字第1120049366號函附卷可查
29 (執行卷第7、15頁)。嗣經檢察官以公示送達方式傳喚受刑
30 人應於113年10月22日至桃園地檢署報到，公示送達公告於1
31 13年8月27日張貼於桃園地檢署公告欄，然受刑人仍未遵期

01 報到等情，有桃園地檢署(稿)公告、執行傳票、電子公布欄
02 公示送達網頁截圖(執行卷第19-25頁)附卷可稽。

03 (三)如前所述，檢察官業經合法將執行傳票公示送達，受刑人並
04 未到案，且其自知犯不能安全駕駛罪，竟未向檢察官陳報其
05 住所已拆除及有何未能給付之情事；而5萬元雖非微小之數
06 額，但依一般常情判斷，要非不能履行負擔完畢，顯見其未
07 能積極面對，逃避法律上其本應負擔之義務，反映其實際上
08 並無遵守上開緩刑負擔之意願，難認其已盡其真摯之努力履
09 行條件，是其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所定負擔之情節確
10 屬重大，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1 要。

12 (四)綜上，本件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14 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魏玉英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蔡翔雲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